**中心城水厂维修办公室修缮工程更正补充公告（一）**

各投标人：

现对“中心城水厂维修办公室修缮工程”(项目编号:GCb28825017）招标文件进行澄清/修改，澄清/修改内容如下:

**一、招标文件第三章“合同主要条款”中第十条“工程款支付”修改为：**

10.1 工程款采用第 （2） 种方式支付：

（1）维、抢修以及清疏项目，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后，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。

（2）除第（1）项所列项目外，发包人按下表中约定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：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30%的费用,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%的费用；办理竣工结算审核通过后，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%的费用，工程结算价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保修期满后支付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支付次数 | 支付时间 | 支付金额（元） | 累计支付比例 |
| 第一次 | 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（预付款） | / | 签约合同价30% |
| 第二次 |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（竣工验收款） | / | 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% |
| 第三次 | 竣工验收且办理竣工结算（竣工结算款） | / | 结算价的 97 % |
| 第四次 | 质量保修期满（质保金） | / | 结算价的100 % |

（3）其他支付方式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10.2 因发包人内部分工安排，由发包人下属分支机构（户名： ，账户： ，开户行： ）支付合同价款。同时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

关于工程款支付部分内容，以本澄清公告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龙城水务运营中心

2025年9月1日